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係第二次犯酒後駕駛罪及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61毫克。

(二)、被告係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闖越紅燈。

(三)、被告酒後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一般道路。

(四)、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五)、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林岑品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 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4號

30 被 告 吳俊霏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里○○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吳俊霏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22時許至同日23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某朋友住處，與友人共同飲用威士忌2瓶後，仍於翌（26）日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12月26日1時27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與忠義路3段路口時，因違規闖越紅燈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同日1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MG/L），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俊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